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李婕明
電話：03-3322592
電子信箱：100675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14018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400E_1140180586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4018058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請踴躍報名並惠予
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7890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我國原創繪本創作出版，彰顯我國原創繪本特色及促進多元發展，文化部新增設立國家級繪本獎項「金繪獎」。首屆金繪獎自114年7月1日起至9月1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繪本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繪獎「特別貢獻獎」。
- 四、金繪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 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 8512-6494。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大專院校、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立圖書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